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46/12-13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P/2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2 年 10 月 16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 使用電子裝置／設備及音響設施

為免電子裝置／設備騷擾立法會會議的進程，謹請議員在進入會議廳前關掉手提電話、傳呼機、筆記本電腦或其他設備的發聲功能。議員亦應確保有關的發聲功能在會議期間一直關掉。

2. 亦請議員留意，會議廳的耳機及手提電話／傳呼機不應放近已開啟的麥克風，以免產生反饋或干擾噪音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小姐代行)